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助理員 蔣佳蓉

電話：22289111#17306

電子信箱：jung10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50247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87210000A_1150247625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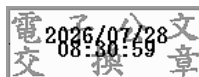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大陸委員會函釋公務員留職停薪期間赴陸應申請許可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5年7月21日台內移字第115093231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公務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員身分，赴陸前應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向內政部申請許可或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經服務機關同意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人事室 收文:115/07/28



1150003561

有附件